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3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 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重点用于动物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等相关工作，具体补助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 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管好用好中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绩效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指导性任务				
		总计	强制免疫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基层防疫社会化服务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隆化县	130825	61.85	43.49	18.36		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

注：